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高平路 733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 sse. com. 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 sse. com. 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91,302.26 元。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600,009.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60,000.97 元后,加以前年度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211,904,422.97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341,144,431.7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 48,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一贯

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该标准自 2013 年 9 月执行至今，随着公司上市后工作职责增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

2、津贴每年分 2 次发放，每次发放 50%，第 1 次发放时间为每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天，第 2 次发放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0 天。

3、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